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2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原债权人")、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债务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新债权人")拟签订《债权收购协议》,新华联置地将其享有的唐山新华联10000万元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务")转让给信达资产。

同时,唐山新华联拟与信达资产签订《债务分期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唐山新华联向信达资产履行分期还款义务,还款金额10000万元,分期还款期限为24个月。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拟与信达资产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或唐山新华联如有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赔偿义务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新华联置地或唐山新华联如有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信达资产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唐山新华联依约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分期付款期终止后两年止。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因受株洲市人民政府湘江沿江风光带统一规划尚未完成的影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考虑到本次交易地块成交价格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延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株洲新华联拟与株洲药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株洲药业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为新华联药业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有关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53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属于湘江风光带东岸规划的范畴,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增值空间大,若公司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傅军、冯建军、丁伟、张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3

#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原债权人")、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债务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新债权人")拟签订《债权收购协议》,新华联置地将其享有的唐山新华联10000万元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务")转让给信达资产。

同时,唐山新华联拟与信达资产签订《债务分期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唐山新华联向信达资产履行分期还款义务,还款金额10000万元,分期还款期限为24个月。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拟与信达资产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或唐山新华联如有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新华联置地或唐山新华联如有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信达资产要求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唐山新华联依约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分期付款期终止后两年止。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因受株洲市人民政府湘江沿江风光带统一规划尚未完成的影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考虑到本次交易地块成交价格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延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株洲新华联拟与株洲药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株洲药业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为新华联药业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有关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53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属于湘江风光带东岸规划的范畴,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增值空间大,若公司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傅军、冯建军、丁伟、张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4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拟与公司关联方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药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株洲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为100%。新华联控股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98%。株洲新华联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持股比例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药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冯建军、丁伟、张建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53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傅军

业务范围:药品开发、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株洲药业总资产16160170.54元,净资产为-616052.13元,2011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3400.58元。

株洲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为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株洲药业为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面积分别为56,972.50平方米(权证:株国用[2005]第A0167号)和748.70平方米(权证:株国用[2005]第A0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易标的为株洲药业所有,无抵押。

鉴于该地块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株洲药业与株洲新华联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合同有效期延至2013年12月31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双方约定将前述协议的有效期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还约定:"若在2013年12月31日前,非因株洲药业或株洲新华联的原因,双方未能完成上述地块的土地性质变更及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株洲新华联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即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由株洲药业过户登记至第三方名下,或者仍在株洲药业名下,且株洲新华联选择解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则株洲药业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应将已收取的转让价款4530.45万元退还予株洲新华联,并就该等转让价款按20%的年化收益率向株洲新华联支付补偿金。

同时,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出具承诺:自愿为株洲药业在上述协议项下的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若株洲药业未能按该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的,由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负责向株洲新华联予以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受湘江沿江风光带统一规划方案的影响暂未明确,导致该地块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和相关转让手续一直未能如期办理,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地块成交价格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董事会认为延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此外,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就此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30.4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属于湘江风光带东岸规划的范畴,地理位置优越,未来增值空间大,若公司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最终不能转让过户,公司也有权选择解除转让合同,要求新华联药业承担全额退款并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军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5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的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近期,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中街111号

(三)法定代表人:丁伟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五)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6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的股东会决议,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同意收购北京云浩信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新华联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置地将成为唐山新华联单一股东。

近期,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二)住所:唐山路南区国防道6号

(三)法定代表人:苏波

(四)注册资本:壹亿元

(五)实收资本:壹亿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7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100%的股权。

近期,华建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606房

(三)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5

#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31日之前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41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11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调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公告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协商结果,公司拟将带钢分公司的资产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8%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在2012年12月17日前无法完成重组预案。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15天。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51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有关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26日起连续停牌30个工作日。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47。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务顾问合同及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等协议,公司本次重大收购事项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设计工作持续进行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55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38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2012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接D13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陈寒斌 |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共同被控制 |
| |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 董事 | 共同被控制 |
| |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最终控股股东 |
| |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共同被控制 |
| 姜颖 |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共同被控制 |
| |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最终控股股东 |
| |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共同被控制 |
| | 宝鼎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唐凤杰 |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共同被控制 |
| 黄宝安 | 宝鼎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最终控股股东 |
| | 宝鼎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杨作程 | 山东荣成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无 |
| | 山东荣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浙江顺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茜 |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 教师 | 无 |
| | 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陈波 |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 山东恒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竹泉 | 中国财政杂志社 | 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 | 无 |
| |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德助 |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经营范围

青岛金王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埃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醇、合成油、液体蜡、石油提取有机物、石油提取有机物、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消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二)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蜡及相关石油制品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如燃料油、沥青等。目前,本公司已发展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新材料蜡烛制品生产商。发行人多数产品出口,欧美是其最大的销售市场。

1.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埃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和其他工艺品等四大系列。上述四大系列产品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外观和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 主要原材料 | | 产品外观 | 产品用途 |
|---|---|---|---|---|---|
| 新材料蜡烛 |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埃光材料系列产品 | 植物蜡聚合物、石油提取有机物 | | 固体状、果冻状和半流体状透明或不透明埃光材料 | 装饰、香薰等空气净化、照明 |
| | 日用蜡烛制品 | 石蜡及其他改性添加剂 | | 不透明拜伏、杯状或其他形状蜡烛 | 照明、食品保温或加热、其他 |
| 玻璃工艺制品 | | 二氧化硅 | | 规则或不规则玻璃器皿或装饰物 | 装饰或辅助装饰 |
| 其他工艺品 | | 新型环氧树脂、铁、陶瓷和其他 | | 独台、香薰炉、其他饰物 | 装饰、辅助装饰、香薰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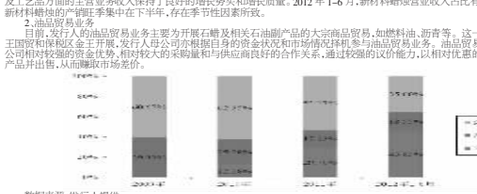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如上图所示,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油品贸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开展油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如燃料油和沥青等。由于发行人进行新材料蜡烛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蜡,近年来石蜡贸易在公司油品贸易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

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以判断油品市场价格上升后,采购并囤积,待价格上涨后再确定下游交易对手的敞口业务为主,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主要通过油品价格的波动获取收益。2011年以来,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频繁波动,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逐渐转向以订单驱动为主,待上下游交易对手基本确定后锁定价差的闭口业务。2012年1-6月,存在风险敞口的业务在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中的占比已由2009年的100%减少为11.04%。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大幅减小,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资金优势及与供应商谈判的能力,从而获取收益。

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贸易经验及相关销售渠道的积累,使得近年公司油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蜡烛最早被广泛用作照明工具,近代电灯的发明使得蜡烛的照明功能逐层次位。随着大量具备装饰、空气净化、香薰等多项功能的蜡烛产品面世,蜡烛的款式、形状、色彩、香型和特殊用途等,正日渐成为消费者购买蜡烛的主要动因。在此背景下,集装饰、时尚和照明于一体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品的出现和流行,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给蜡烛市场带来了全新的增长空间,使得蜡烛行业从以生产传统照明用蜡为主的夕阳产业演变成为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创新空间和广阔市场的朝阳产业。

从需求角度看,欧美国家是蜡烛行业的主要市场。一方面,由于宗教和生活习惯的决定,欧美国家在日常生活和节日仪式等方面保持着很大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具有工艺装饰性的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品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调节气氛、家庭装饰。根据美国蜡烛协会提供的调查资料,目前全球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年销售额约为120亿美元以上,其中欧美市场占70%以上。美国70%的家庭都会使用蜡烛。小蜡烛、杯蜡烛和挂蜡是美国市场最受欢迎的产品。每年的圣诞和其他节日的蜡烛消费占到全年的35%,另外的65%为常规产品。因此,欧美国家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节日仪式等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欧美消费者的需求,并运用地理的目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的款式、色彩、香型、尺寸、用途等方面迎合消费者的偏好,赢得消费者的认可,从而形成产品和品牌的差异化优势,提升品牌效应。

从生产角度看,蜡烛行业主要的生产成本为劳动力成本和生产原料采购成本。劳动力成本方面,蜡烛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结合机器化生产的工艺制作是目前蜡烛行业主要的生产模式。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将为蜡烛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这就要求蜡烛企业深入了解蜡烛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推动蜡烛生产的机器化,并进行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充分利用劳动力低成本国家和地区的比较优势,减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生产原料方面,石蜡是蜡烛行业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料。因与原油等大宗商品联系密切,石蜡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随着新材料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的高分子合成蜡、植物蜡等新材料将更多的应用于蜡烛生产中,这既能规避石蜡价格变动带来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又因应用新材料由使用材料向蜡烛产品具有来源大、使用无污染、观赏性更强等优点。这就要求蜡烛企业须具备强大的新材料研发能力,使得新材料能更多的应用于蜡烛生产中。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经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全部折合人民币93,0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8,221.00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34,779.00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37.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单位 | 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
| 青岛金王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路支行 | 20,000.00 | 1,4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 5,000.00 | 5,000.00 |
| |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 13,000.00 | 12,300.00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 10,000.00 | 10,000.00 |
| |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 2,250.00 | – |
| | 大华银行北京分行 | 3,150.00 | 3,150.00 |
| |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 10,000.00 | 8,450.00 |
| | 中国光大银行山东路支行 | 3,000.00 | 3,000.00 |
| 金王国贸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路支行 | 5,000.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 3,000.00 | 2,997.00 |
| |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 8,000.00 | 3,024.00 |
| | 青岛银行热河路支行 | 5,000.00 | 4,900.00 |
| 保税区金王 |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 4,000.00 | 4,000.00 |
| |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 1,600.00 | – |
| | | 93,000.00 | 58,221.00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拟发行债券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金融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523,139,134.54元的38.2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6.30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 | 1.62 | 1.85 | 1.54 | 1.78 |
| 速动比率 | 0.99 | 1.12 | 0.83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56.97% | 49.97% | 47.44% | 51.05%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项目 | 2012年1-6月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3 | 4.44 | 3.66 | 2.32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至2012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0汇所审字第3-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汇所审字第3-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2汇所审字第3-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皆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数据数露的口径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6.30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80,261,447.21 | 185,925,864.16 | 187,148,830.05 | 235,708,766.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88,858,849.06 | 145,827,896.70 | 89,746,211.63 | 52,245,865.14 |
| 应收账款 | 207,807,974.96 | 106,176,463.81 | 63,220,380.78 | 88,980,756.48 |
| 预付款项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440,275.79 | 10,493,453.76 | 5,106,754.66 | 3,359,916.0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372,362,991.10 | 293,476,385.44 | 296,903,326.02 | 241,330,346.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9,731,538.12 | 741,900,063.87 | 642,125,503.14 | 621,625,651.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000,000.00 | 54,990,308.85 | 54,991,347.65 | 95,214,688.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51,131,875.81 | 158,081,826.52 | 165,357,968.96 | 152,991,305.52 |
| 在建工程 | 39,736,000.00 | 35,536,000.00 | | 299,000.0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11,286,496.20 | 11,503,109